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96741號
附件：申請文件格式



主旨：公告受理107年度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以下簡稱危老重建計畫）補助經費。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14日止或107年度補助款總計120萬元用罄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條件：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並經本府核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應經過全體起造人同意，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
- 三、補助額度：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危老重建計畫費用依擬具該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000元為上限。
- 四、申請人應於前揭受理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
城更處
印

(三)經本府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准函及計畫書封面。

(四)擬具危老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危老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匯款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五、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予申請人。

六、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第8點規定，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1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市長 朱立倫